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104年03月19日第19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01月21日第2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20日第2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9月07日第2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9日第2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15日第2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8月02日第2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1日第2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16日第2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8月03日第2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8月02日第2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09日第2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1月13日第2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8月02日第2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政策，並獎勵本校專任教師投入教學工作，依據「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特訂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類型及目的：

本要點所稱教學績優教師申請分為A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C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D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

A類旨在著重專業教學特色與績效之教學績優教師，其獎勵由教學或行政單位推薦；B類、C類及D類之獎勵為著重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教學類專案計畫與大學社會責任執行之優良教師。

三、評審委員會組成：

A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任外聘委員4名及教師代表4名，任期為1年，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各推薦至多3名。

B、C及D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及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若干名，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評審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議決。

四、申請條件：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稱專案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通過評鑑，且近3年每學期至少開授1門課程者，

得提出申請，但遇有教授休假、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借調、留職帶薪等，經扣除期間後，視為連續。

B、C、D 類申請教師不受前項須達 3 年授課之限制。

曾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或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指導學生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者，自查證屬實起 5 年內不得申請本要點之各項獎勵。

五、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

- 1.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系教評會議同意推薦至學院，由院教評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申請表如附表 1)
- 2.學院得主動推薦教學績優候選教師，提教評會審議。
- 3.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 10% 為上限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 4.**專案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得由聘任單位共同推薦候選人，候選人人數以全校進用人數 10% 為上限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行政單位聘任者由教務處召開會議進行推薦資格審議；學術單位聘任者由學院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二)審議機制：

- 1.A 類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舉行。
- 2.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評分表如附表 2)
- 3.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
- 4.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教學特優教師獎狀，並支給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獎勵。
- 5.遴選 A 類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依第四點具申請資格教師總數 5% 為原則，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 20%。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14 萬 4 千元、12 萬元、9 萬 6 千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 至 1.2:1。

六、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

- 1.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行具創新教學課程之執行教師得依教務處公告日期自行提出申請，由教務處籌組推薦委員會進行資格審議並推薦候選教師。(申請表如附表 3)
- 2.同一年度 A 類教學特優教師獲獎者，不得同時接受 B 類獎勵。

3.創新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數以全校教師人數之 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二)審議機制：

- 1.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舉行。
- 2.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評分表如附表 4)
- 3.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
- 4.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並支給彈性薪資獎勵。
- 5.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 20%。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12 萬元、9 萬元及 6 萬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04:1 至 1.17:1。

七、C 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教學候選教師名單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薦，依當年度執行大學社會責任類計畫教師人數為限。(申請表如附表 5)

(二)審議機制：

- 1.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給彈性薪資獎勵。(評分表如附表 6)
- 2.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 3.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各類總獲獎人數之 20%。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為推動本校師生團隊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6 萬元、3 萬 6 千元及 1 萬 8 千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013:1 至 1.09:1。

八、D 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候選教師名單除另有規定外，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薦，依當年度執行教學類計畫教師人數為限。(推薦表如附表 7)

(二)審議機制：

- 1.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給彈性薪資獎勵。
- 2.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 3.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各類總獲獎人數之 20%。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

為推動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配合執行特色教學團隊、第二專長執行系/

學位學程、多師共時教學、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之專案課程、特色專業實地實務教學及教學相關競賽特優獎勵等專案及內容，依不同執行內容核發彈性薪資，各類發給標準如下，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001:1 至 1.24:1。

1.特色教學團隊：

旨在推動教師組成跨領域之特色教學團隊，開設跨系所跨學院之課程模組。特色教學團隊彈性薪資依團隊開設課程內容，於學程內開設之既有課程除原授課鐘點費外，依其授課鐘點費為比例原則，給予鐘點費基準之 0.2 倍彈性薪資，新開課程(含彈性學分)給予鐘點費基準之 0.5 倍彈性薪資，獎勵期限為一年。

2.第二專長執行系/學位學程：

旨在推動系/學位學程推廣第二專長修讀，開放系/學位學程之課程，鼓勵學生培育跨領域專業技能。第二專長彈性薪資依系/學位學程開放課程數量，於學程內開設之既有課程除原授課鐘點費外，依其授課鐘點費為比例原則，給予當學期有被第二專長選修學生選讀課程之教師，被選讀之課程鐘點費基準之 0.2 倍彈性薪資。各系第二專長輔導老師，依據輔導學生數量核發每輔導 1 位學生給予輔導老師每月 500 元彈性薪資，獎勵期限為 1 年。

3.多師共時教學

旨在推動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教學方式之課程，至多由 2 位且不同系所教師，共同開設並依所提跨領域課程規劃週數全程全時出席授課，規劃共授週數原則應以每門課至少 3 週，至多 5 週為上限。每位教師 1 學期至多進行 3 門多師共時課程(包含主授與共授)。彈性薪資支給上限每門課 5,000 元，申請方式依教務處相關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4.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之專案課程：

旨在推動教師於課程中導入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模式，且執行週數不得低於 4 週，依其授課鐘點費為比例原則，給予鐘點費基準之 0.2 倍彈性薪資，新開課程(含彈性學分)除原授課鐘點費外，給予鐘點費基準之 0.5 倍彈性薪資，獎勵期限為 1 年。

5.特色專業實地實務課程：

旨在搭配課程推動實地實務實習之教學方式。特色實地實務團隊成員依其貢獻度給予彈性薪資，彈薪總額以執行計畫核定金額之 50% 為限，獎勵期限為 1 年。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教師輔導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績效優良足資獎勵者，獎勵期限為 1 年。由教務處課務組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6.教學相關競賽特優獎勵：

教師培訓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或活動，成績優良獲媒體報導，對提升校

譽有具體實效者，獎勵期限為 1 年。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申請表如附表 8)

7.全英語授課課程：

教師配合教育部雙語國家政策推動全英語授課，績效優良足資獎勵者，獎勵期限為 1 年。由語言中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九、定期評估：

A、B、C 及 D 等四類教學績優教師須協助本校推動教師教學品質提升活動，擔任本校所舉辦相關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教學觀摩研討會進行教學經驗教授。

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後 1 個月提出績效報告，由各推薦單位教評會進行績效評估，並送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符標準，得收回部份彈性薪資獎勵。績效評估標準由各推薦單位自行訂定。

B 類、C 類及 D 類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後 1 個月提出績效報告予各推薦單位備查。

十、凡當選 A 類教學特優教師者，自當選年度起 2 年後方得再接受推薦。

獲選 A 類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累計 3 次者，頒發「終身教學特優教師獎」。

十一、獲得彈性薪資候選教師如遇下列情事者，廢止其候選人資格。

(一)留職停薪。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

(三)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或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指導學生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四)有損校譽經校教評會審查屬實者。

十二、教師獲獎後五年內如遇下列情事，除廢止其教學績優獎狀外，並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一)以不實資料申請而受獎，經查屬實者。

(二)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或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指導學生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三)有損校譽經校教評會審查屬實者。

(四)執行各類教學計畫遭撤案者(非可歸責受獎教師之情事者除外)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 學年度）
（A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申請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所 (中心)		職稱	
入校日期		授課科目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肄)業 起迄年月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專長領域					
專業證照					
系所 審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 (檢附會議紀錄影本)		
學院 遴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 (檢附會議紀錄影本)		
教務處 遴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 (檢附會議紀錄影本)		
其他	*相關有利審查資料請教師自行條列與列舉				

附表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A 類) 專業教學特優教師評分表

被推薦人姓名

學院/系別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評核分數	佐證文件或說明
一、教學理念 、教學成 果與教學 專業成長 (20%)	1. 教學成果發表 2. 校內外教學競賽獲獎或參與全國性 競賽獲獎 3. 指導專題實務及學生校外實習 4. 指導學生取得證照 5. 指導碩士、博士學生論文 6. 執行教育部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或其 他教學相關計畫 7. 參與校內外教學活動或研習		
二、教學方法 與教材精進 (30%)	1. 創新教學方法 2. 授課資料(課程大綱、課程設計等) 3. 教材編撰 4. 出版著作 5. 參與英文授課、數位教材著作、推廣 教育課程等 6. 遠距教學、網路輔助教學		
三、教學政策 之配合與課 業輔導 (15%)	1. 參與教學相關委員會或會議 2. 教學政策之配合 3. 學生課業輔導 4. 參與招生活動與學生會議		
四、教學成果 意見調查 (10%)	近 3 年教學意見調查與授課成績評分		
五、其他教學 績優事項 (25%)	1. 執行教育部相關計畫而轉化為教學 改進(需提出具體事項) 2. 榮獲教育部 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3. 其他教學創新作為,提升學生學習成 效		
合 計			

附表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 學年度）
 （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申請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所 (中心)		職稱	
入校日期		授課科目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肄)業 起迄年月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專長領域					
專業證照					
其他	*相關有利審查資料請教師自行條列與列舉				

附表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評分表

被推薦人姓名	學院/系別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評核分數	佐證文件或說明
		一、教學理念、教學成果與教學專業成長 (25%)	1. 創新教學成果發表(至多 7.5 分) 2. 教師校內外創新教學競賽獲獎(至多 7.5 分) 3. 指導學生競賽獲獎(至多 2.5 分) 4. 參與校內外創新教學活動或研習(至多 7.5 分)		
		二、創新教學方法與教材精進 (50%)	1. 授課資料(課程大綱、課程設計等)(至多 5 分) 2. 創新教學模式及方法，如數位教材 (AR/VR 影片)、PBL、翻轉教學、行動學習、遠距教學、網路輔助教學等 (至多 20 分) 3. 課程執行前後之學生評量方式(至多 15 分) 4. 新興科技技術納入教材編撰 (至多 5 分) 5. 出版創新教學相關著作(至多 5 分)		
		三、創新教學政策之配合與課業輔導 (20%)	1. 參與創新教學相關教師社群、委員會或會議(至多 6 分) 2. 教學內容規劃與產業問題之對應度 (至多 2 分) 3. 學生課業與個人學習計畫輔導(至多 8 分) 4. 參與招生活動(至多 4 分)		
		四、其他教學績優事項 (5%)	1. 執行校內外相關計畫而轉化為創新教學改進 (需提出具體事項) 2. 榮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3. 全英語授課 4. 其他		
		合 計			

附表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學年度）
（C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申請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所 (中心)		職稱	
入校日期		授課科 目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肄)業 起迄年月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專長領域					
專業證照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遴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影本)				
其他	*相關有利審查資料請教師自行條列與列舉				

附表 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C 類)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評分表

被推薦人姓名

學院/系別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評核分數	佐證文件或說明
一、大學社會責任服務與教學專業成長 (50%)	1. 輔導之鄉鎮或場域具體成效。 2. 培養之社會服務人才情形。 3. 教材應用與教材編撰。 4. 教學方法與學生學習方式。		
二、大學社會責任政策之配合與課業輔導 (30%)	1. 政府發展地方政策之支持度。 2. 社區或鄉鎮輔導課程。 3. 執行政府單位相關計畫。 4. 其他教學作為，提升學生大學社會責任感。		
三、其他社會責任教學績優事項 (20%)	1. 出版社會責任教育相關著作。 2. 其他具體事項(需提具證明)。 3. 辦理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活動。		
合 計			

附表 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D 類)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推薦表

被推薦人 姓名	學院/系別	執行項目說明	推薦單位 主管核章	核評	
				通過	不通過

附表 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D 類) 教學相關競賽特優獎勵申請表

獲獎資訊	獲獎日期	競賽名稱	獲得獎項	獎金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媒體報導網址：					
獲獎學生	編號	系所	學號	姓名	備註	
指導老師	貢獻度	系所	職稱	姓名	備註	
得獎照片	照片 1			照片 2		
競賽說明	競賽屬性 (由申請人填寫)			委員審查 (由審查委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部會主辦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參賽隊伍 50 組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行之有年之重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近年新興之創新競賽 其他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部會主辦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參賽隊伍 50 組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行之有年之重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近年新興之創新競賽 <hr/> <input type="checkbox"/> 非教學類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次調查期限內之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學生非本校學生 <hr/> 綜合評比：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填表說明	*表格得自行增列。 *學生實務專題競賽屬教學類競賽。 *指導老師 2 位以上者，請填貢獻度。 *獎勵期限及申請方式請以教務處公告為主。					